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演格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演格共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演格與友人劉兆翔（所涉賭博罪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0年2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某時起至111年7月21日止，由林演格透過劉兆翔所創設名為「539」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告知簽注訊息，而委由劉兆翔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歐博上線」賭博網站陸續下注簽賭；其賭博方法係由林演格任意決定簽注號碼、簽注方式及下注數量，並以臺灣彩券「今彩539」開出之當期號碼進行對獎，判斷是否中獎，如押中，彩金依該網站制定之規則計算發放，若未押中，下注之金額則全歸該網站取得，以此不確定之或然率決定財物之得失，林演格遂藉前揭方式與劉兆翔共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嗣因員警偵辦劉兆翔所涉案件時循線追查相關「LINE」訊息，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林演格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兆翔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01 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為另案被告劉兆翔）。

02 (四)另案被告劉兆翔行動電話內之賭博網站畫面資料。

03 (五)另案被告劉兆翔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指依偶然之勝負，定財物之得失為要
06 件，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即為賭
07 博，並無方法之限制；查被告委由友人劉兆翔透過網際網路
08 連線至非法賭博網站進行簽注，以臺灣彩券「今彩539」開
09 出之當期號碼進行對獎並判斷可否獲得彩金，即係以開獎結
10 果不確定之偶然事實決定財物之得失，自屬賭博無疑。是核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12 博財物罪。

13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兆翔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固曾陸續藉由上
16 開網站賭博財物，然其此等舉動係出於在該網站賭博獲利之
17 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
18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並為相同
19 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0 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22 犯，僅論以一罪。

2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與另
24 案被告劉兆翔共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與該網站經
25 營者對賭財物，以此新興之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間接促
26 進賭博網站之發展，危害社會善良秩序，實屬不該，惟念被
27 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非
28 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時間、情節，暨其自陳學歷為大學
29 畢業，從事營造業，須扶養2個小孩（參本院卷第23頁）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陳明其在上開網站賭博的錢都輸光了等
02 語（參本院卷第23頁），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案獲有犯
03 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刑法第28條、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吳宜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